

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暨內政部營建署 2016-2022 年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 合作備忘錄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我們**體認**臺灣水生暨濕地生態系統，從源頭到海洋之重要性；

我們**注意到**淡水、河口和海洋生態系統之健康，正受到各種人為活動威脅；

我們**瞭解**上述生態系統，對於養殖業、漁業、生態旅遊及永續發展經濟產業及生態資源至關緊要；

我們**覺知**共同之經濟、環境和社會目標，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及相關組織之領導，促進、協調和分享生態系統之科學知識；

我們**注意到**內政部營建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以及其他組織在擴大國際範圍共同利益、互動或參與而努力，通過協調、共享濕地和水域生態系統的科學知識，共同處理經濟和環境問題；

內政部營建署和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同意促進臺灣濕地生態系統科學研究、復育、教育和宣傳，通過雙方之間的合作和行動簽署本備忘錄。雙方明確同意以下之條款：

目標：促進濕地永續發展，進行跨域交流與人才培育。

■ 透過國際濕地組織促進臺灣濕地人才培育之永續性：

內政部營建署、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持續支持濕地專業者參與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包括各項研討會、工作坊、課程、演講計畫等；國際濕地科學家學會並提供諮詢、輔導、協助轉介臺灣研究生申請學校，攻讀濕地及水生生態系統專業領域之博碩士學位及人才培育。

■ 協助建立研究、教學與培訓之交流機制：

協助辦理或派員參與濕地研究計畫、研討會、工作坊、教學課程、考察及演講等，並提供必要經費及行政協助。

■ **舉辦國際或區域性論壇，拓展國際濕地保育行動交流：**

邀請共同簽署單位及人員參與年度國際濕地大會之籌劃，並辦理相關活動，爭取於臺灣舉辦年度國際濕地大會，並輔以經費、技術及相關行政支援，相關議約另行商訂。

■ **拓展參與濕地研究、調查、監測與管理之跨國計畫**

簽署單位共同協商，提供國際性濕地研究計畫之參與機會，以強化濕地科學健全，並提供跨領域科學合作平台供未來研究、教育、服務等交流，為今後濕地教學、濕地研究、社會服務及地方濕地輔導等奠定多邊合作基礎。

本合作備忘錄自簽約日起，除非修改或終止，以 6 年為約期。在期限到期前 1 年，雙方協議同意續約、修改，或終止合約。

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執行本備忘錄，但須於終止日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如果備忘錄經終止屆滿，惟現有存續期間，經雙方商議原有合作活動須賡續完成。

Gillian T. Davies

SWS President

Wun-Long Hsu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